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沭阳县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沭政办发〔2017〕95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青伊湖农场：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市场准入、不动产登记、施工许可办理流程等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沭政办发〔2017〕87号）文件精神，现将修订后的《沭阳县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沭阳县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全县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宿迁市政府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宿政发〔2015〕169号）、《宿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宿政办发〔2016〕1号）及《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市场准入、不动产登记、施工许可办理流程等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沭政办发〔2017〕87号）文件精神，对《沭阳县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范围为全县区域内企业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多评合一”是指项目前期推进阶段所涉及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等技术评估及评估报告的并联评估及审批（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开展所有评估。特殊项目根据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第二章 窗口设立

第四条 县政务服务中心增设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窗口并负责运行管理，县发改局、经信局分别对新建项目及技改项目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条 “多评合一”窗口主要职能：

1. 组织开展提前介入服务、对企业进行“多评合一”业务咨询，通过与多部门沟通初步确定项目评估类别。
2. 负责受理企业“多评合一”申请，组织协调各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出具“多评合一”项目审查报告。
3. 组织开展各项评估报告的并联审批。

第三章 统一受理

第六条 企业提供所有受理要件后，由“多评合一”窗口组织相关部门窗口初审，在0.5个工作日内，出具“多评合一”项目受理通知单，一次性告知需评估事项和工作流程。

第七条 “多评合一”申请要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申请表。
2. 初步可研报告（应包括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生产中可能产生污染废弃物、年综合能源耗用量等内容）。
3. 规划选址意见（或土地合同）。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与中介评估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32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评估。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危化品建设的项目及重大环境影响的环评项目，其完成时间可根据服务协议的时间确定。

第九条 企业可以依据编制要求，自行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帮助指导企业以最快的速度 and 合理价格确定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章 统一评估

第十条 建立“多评合一”联席会议制度。对常规项目，由“多评合一”窗口组织各职能部门对报告编制情况进行跟踪，并及时协调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进度，做好工作衔接；对一些投资规模大、带动辐射能力强的项目，为加快推进进度，由县发改局向县分管领导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召开“多评合一”联席会议进行会办推进。

第五章 统一评审

第十一条 各技术评估报告完成后，由相关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帮助企业完成专家评审工作或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多评合一”窗口跟踪督查评估报告评审情况，确保按时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完成后，由“多评合一”窗口根据各专业部门审查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统一评估审查报告（专业部门评审意见为附件），通知相关审批单位受理。

第十四条 各部门根据受理通知、相关评估报告、统一评审意见及按法定要求提交的材料，立即同步组织开展相关审批工作，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审批或意见文件。

1. 县发改局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审查（1个工作日）。
 2. 县发改局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备案或核准（1个工作日）。
 3. 县经信局对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审查（1个工作日）。
 4. 县环保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2个工作日）。
 5. 县安监局根据安全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3个工作日）。
 6. 县维稳办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批（3个工作日）。
- 对涉及水利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含水资源论证）和洪评、国土部门审批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科技（地震）部门审批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等项目审批可参照相关类型的区域性评价，不要求项目单位另行提供。

第六章 统一办结



第十五条 对每个受理事项，各部门窗口应有有效的办结单，办结单上的落款日期为办结日。受理、办结材料于当日交“多评合一”窗口归档，由“多评合一”窗口通知项目单位前来领取相关结果。

第十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办件可中止：

1. 项目单位不付费导致中介服务无法按期履行的。
2. 评估报告在评估后需要修改、补充完善资料，不能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

第十七条 各部门窗口作出“办件中止”决定时，必须先向“多评合一”窗口提出中止申请，经“多评合一”窗口同意后，暂停计时，待中止原因排除后，恢复计时。

第十八条 因项目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由“多评合一”窗口同意后，终止办件。终止办件不列入对窗口考核。

第七章 督查考核

第十九条 由县政务办制定考核办法，将相关部门“多评合一”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群众评价纳入考核内容。相关评价结果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对窗口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年度考核挂钩。

第二十条 对评估机构编制报告信息不实、使用虚假证明材料的，提请发改、经信等相关部门撤销项目评估审查意见及部门审批文件，相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应规定对其实施处罚，并根据相关规定纳入县信用办中介组织信用评价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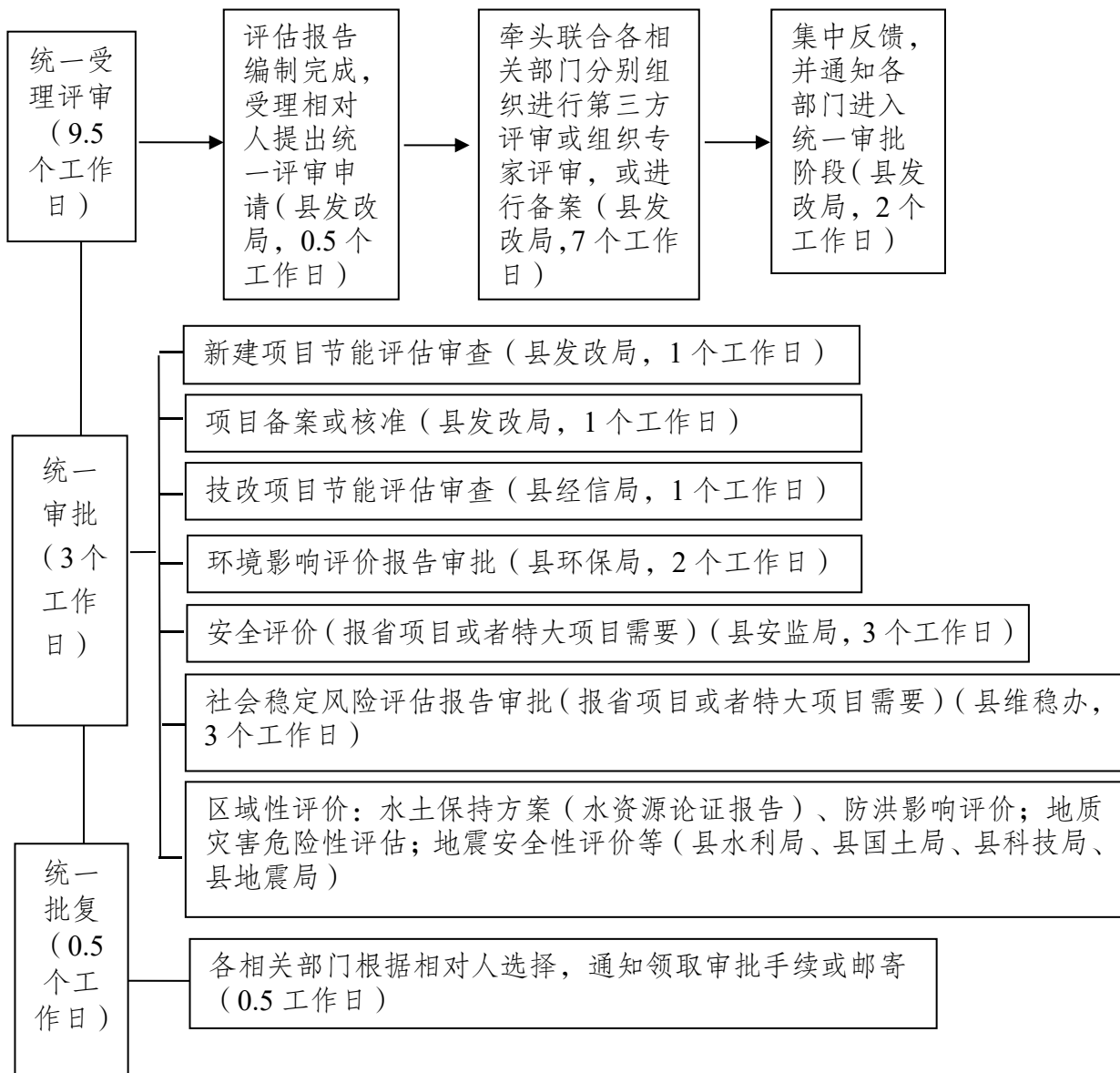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行政监察体系和行政审批惩防体系，严格责任追究，严肃查处擅自设立审批前置条件、指定中介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沭政办发〔2016〕211号文件即行废止。

- 附件：1. “多评合一”流程图
2. 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申请表
3. “多评合一”项目受理通知单
4. “多评合一”项目审查报告
5. “多评合一”项目办结单
6. “多评合一”项目办件中止单
7. “多评合一”项目办件终止单

附件 1

“多评合一”流程图
(13 个工作日)



注：1、环评批复不包含公示日期；2、对涉及水利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含水资源论证）和洪评、国土部门审批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科技（地震）部门审批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等项目审批可参照相关类型的区域性评价，不要求项目单位另行提供。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申请表

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 法人 基 本 情 况	项目单位（盖章）			
	注册地点	省 市 县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及规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主要建筑物面积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调查	取地表或地下水	☐ 是 ☐ 否	占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 是 ☐ 否
	新建、改建、扩建排污	☐ 是 ☐ 否		
	重大环境影响项目（化工、染料、农药、印染、酿造、制浆造纸、电石、铁合金、焦炭、电镀、垃圾焚烧等）			☐ 是 ☐ 否
申请多评合一事项	☐ 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发改局）			
	☐ 技改项目节能评估（经信局）			
	☐ 环境影响评估（环保局）			
	☐ 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监局）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维稳办）			
	其他评估事项：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多评合一”项目受理通知单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单位）：

“多评合一”窗口已收到你单位提交_____

_____项目申请“多评合一”的下列要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备注：_____

以上材料共____件。

经初步审查，符合“多评合一”项目办理的受理条件，决定
自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受理。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收件人（签字）：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多评合一”项目审查报告

编号：_____

_____（各相关部门）：

_____的项目（受理号）已经统一评审后，依据各项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现出具“多评合一”评估审查报告如下：

该项目符合“多评合一”的条件，请你部门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进行统一审批。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多评合一”项目办结单

编号：_____

“多评合一”窗口：

本单位承办的_____项目的
_____审批事项，已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出具相关审批或意见文书。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收件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多评合一”项目办件中止单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单位）：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的_____

_____项目

因下列原因，多评合一窗口决定办件中止（暂停）。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多评合一”项目办件终止单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单位）：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的_____

_____项目
因下列原因导致“多评合一”工作无法继续实施，“多评合一”
窗口决定办件终止。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